



誠如第一次變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第一次變更後擬將H股募集資金用作下表所示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約人民幣1,061.91百萬元之所得款項已根據第一次變更後用途使用，剩餘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尚未使用。詳情請參閱下表：

用途	比例	H股	截至	截至
		募集金額	本公告日期	本公告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BOT/BOO污水處理廠 及自來水供應項目 的投資	35%			

H股募集資金用途第二次變更

董事會已決議將擬用於「BOT/BOO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投資」剩餘未動用資金中：(i)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更改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更改用至「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且於資金使用時如因匯率變動或利息收益變化導致實際可使用金額有所變動的，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的金額將相應調整(「**第二次變更**」)。第二次變更後，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尚未動用款項之詳情請參閱下表：

用途	比例	H股 募集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次 變更後截至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預計使用時間
BOT/BOO污水處理廠 及自來水供應項目 的投資	34%	361.72	—	
收購TOT/TOO污水處 理廠及自來水供應 項目	27%	289.70	—	
償還銀行借款	25%	271.74	13.27	2023年 6月30日前
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 般公司用途	14%	156.14	4.12	2023年 6月30日前
總計	100%	1,079.30	17.39	

除上述所披露外，所得款項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第二次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第二次變更可以提高本公司就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除羅雲先生以外，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第二次變更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不存在任何挪用募集資金或者未經授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損害本公司股東(「股東」)尤其是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上述第二次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無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方女士、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